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规划许可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:

我镇已受理安溪县参内镇美塘村村委会提出的办理“美塘村刘坂文体活动广场”项目《乡村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事项，现将规划拟许可内容

公示如下:

一、计容建筑面积：1283 ㎡

二、总平面布置图

本公示期限从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2月1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

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镇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镇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参内镇党务政务公示栏

美塘村村务公示栏

网上公示网址：http://www.fjax.gov.cn/

联系地址：参内镇人民政府

联 系 人：小康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684

电子邮箱：axcnxdzb@163.com

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参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3日 印发